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-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(MOHURD)

www.mohurd.gov.cn

网站首页 | 城乡规划 | 住房保障 | 住房公积金监管 | 房地产业 | 建筑市场 | 诚信体系 | 城市建设 | 风景名胜
节能减排 | 科技进步 | 标准规范 | 质量安全 | 行业发展 | 村镇建设 | 政策法规 | 建设人才 | 统计资料 | 城建档案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策法规>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件>标准定额司

发布机关: 建设部办公厅

发布日期: 2001/12/24

实施日期: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面积计算标准问题的复函

建办标函[2001]403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.mohurd.gov.cn 2002年04月27日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面积计算标准问题的复函

建办标函[2001]403号

江苏省建设厅:

你厅12月3日《关于建筑面积计算标准问题的请示》收悉,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我部1995年12月颁布的《建筑面积计算规则》与《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》相配套执行,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,是编制工程预算、确定工程造价的依据。

房屋产权登记面积测算应当依据GB/T179861-2000《房产测量规范》。该规范适用于房产测量,主要为房地产产权、产籍管理服务。

关于规划管理中有关面积计算问题,应由各地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确定。

特此函复。

2001年12月24日

附件下载:

相关链接

版权信息 | 业务联系 |



备案编号:
京ICP备10036469号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邮编: 100835

承办单位: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

北京金建信信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电话: 86-10-58933575、58933447、58934153、

58933740(网站)、58934114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机)

E-mail: